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常住人口的家庭生活住房、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家用电器、生活用品的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洪涝、干旱、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风暴潮、海啸、森林和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等特定意外事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每户仅限一套房屋，若用户拥有多处房屋时，仅以首次提出索赔申请的房屋作为该户的投保房屋。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每户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请求财产损失救助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原因、性质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 他**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